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承志先生、崔贵贤先生、纪荣刚先生、孙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晓东先生、王伟先生、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上述董事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原任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承志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毕业于寿光市圣城街道徐家初级中学，初中学历。历任山东省寿光县第二纺织厂副厂长，寿光市玉马特帘装厂会计、厂长，玉马窗饰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彩利科贸有限公司董事，寿光利特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玉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承志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孙承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90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82.75 万股。孙承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崔月青女士为夫妻关系，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孙承志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崔贵贤先生的姐夫，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孙承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承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贵贤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韩国进道株式会社生产技师、主管，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新产品项目主管，玉马窗饰副总经理，玉马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贵贤先生不存在在公司 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崔贵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 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70 万股。崔贵贤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崔月青女士为姐弟关系，双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承志先生为崔贵贤先生的姐夫，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崔贵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崔贵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纪荣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毕业于山东渤海进修学院，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企管专员、行政经理，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马有限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荣刚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纪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纪荣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纪荣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金林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外合作人造板厂制胶车间技术员，浸渍车间主任，玉马窗饰车间副主任，玉马有限生产一部副主任，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工艺部主任级工程师。孙金林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孙金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40万股，孙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金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晓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历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韩国KOLON 工业集团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弈响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万纳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作为威海市产业工程特聘专家担任山东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汪晓东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本科学历。曾在寿光市司法局工作、任寿光市政府法制办主任。2020年依据公务员法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现任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伟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华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

山东大学，财政专业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大学税务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章鼓独立董事，兼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李华女士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至目前，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